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
事项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
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
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产机

2
元人民币的，应在委托理财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
该期间最高余额为计算标准，适用前款规定。
（四）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进行
操作。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六条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
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

4
3、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
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4、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
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